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8,827	177,042	(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2,179	65,623	(20.5)
年內溢利	71,835	88,836	(19.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8,827	177,042
提供服務成本		<u>(52,940)</u>	<u>(59,786)</u>
毛利		105,887	117,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778	17,8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48	(1,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8)	(1,131)
行政開支		(27,801)	(29,030)
融資成本		(49)	(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91,810	103,561
所得稅開支	6	<u>(19,975)</u>	<u>(14,725)</u>
年內溢利		71,835	88,8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474)</u>	<u>(2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74)</u>	<u>(2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1,361</u></u>	<u><u>88,552</u></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179	65,623
非控股權益	<u>19,656</u>	<u>23,213</u>
	<u>71,835</u>	<u>88,836</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838	65,419
非控股權益	<u>19,523</u>	<u>23,133</u>
	<u>71,361</u>	<u>88,55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6.52</u>	<u>8.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951	380,981
投資物業		94,800	89,4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605	2,6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7,634	27,0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57	2,898
		526,947	502,972
流動資產			
存貨		2,171	2,642
貿易應收款項	9	14,201	7,8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9,585	13,1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	2,125
定期存款		112,154	153,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616	225,918
		426,470	405,6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0,629	5,412
合約負債		4,938	24,7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82,748	92,4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32	16,061
租賃負債		555	546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6,452	3,563
		124,044	143,679
流動資產淨額		302,426	261,9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9,373	764,95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	–
遞延政府補貼	29,974	29,864
租賃負債	–	579
遞延稅項負債	6,930	5,786
	<u>36,906</u>	<u>36,229</u>
資產淨額	<u>792,467</u>	<u>728,726</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594,149	545,320
	<u>600,907</u>	<u>552,0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0,907	552,078
非控股權益	191,560	176,648
	<u>792,467</u>	<u>728,726</u>
權益總額	<u>792,467</u>	<u>728,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2.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d)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e) 新訂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加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導致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出現變動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之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之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該準則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或以中國為基地。

4. 收益

收益的細分代表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裝卸處理服務		
—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3,828	147,151
— 集裝箱	3,452	3,212
提供港口配套服務	11,547	26,679
	<u>158,827</u>	<u>177,04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743	7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2,285	3,33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98	21,827
— 酌情花紅	6,649	6,897
— 一定額供款	2,927	3,098
	24,474	31,822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31	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30	24,615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023	1,078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0,977	14,212
短期租賃	1	6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0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收回收益	—	(603)
投資物業的土地收回收益	—	(32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9,1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52,000元)，其中僱員福利的開支約人民幣3,9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00,000元)並被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01	14,1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81
遞延稅項開支	1,144	511
	<u>19,975</u>	<u>14,725</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

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繳50%稅項。因此，合資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項則按優惠稅率50%計算(「50%稅務減免優惠」)，然而，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能再享有50%稅務減免優惠。

除合資格項目外，池州港控股根據中國適用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港控股的其他基建項目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五年，池州港控股成功將稅務減免續期三年，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池州牛頭山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物流有限公司(「池州物流」)及池州前江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前江物流」)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由於池州物流及前江物流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相關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2.5%優惠稅率計算，然後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2,179</u>	<u>65,62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保留盈利賬派付本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1.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02	7,867
減：減值撥備	(1)	(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201</u>	<u>7,866</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201	6,117
31至90日	–	1,082
91至120日	–	667
	<u>14,201</u>	<u>7,866</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434	2,833
31至90日	702	428
91至120日	39	39
121至365日	394	122
超過一年	1,060	1,990
	<u>10,629</u>	<u>5,4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擁有十一座多功能／散裝貨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散裝貨及集裝箱輸送量分別為26.4百萬噸(二零二四年：28.3百萬噸)及18,537個標準箱(二零二四年：17,004個標準箱)，同比上一年分別減少6.8%及增加9.0%。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88.8百萬元)，較上一年分別減少10.3%及19.1%。

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中國整體經濟放緩，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價格一路下跌，內卷嚴重。沿江多家大型礦山企業投產，市場面臨嚴重的產能過剩和供需失衡，價格戰激烈，礦山企業面臨經營壓力，直接影響內河港口的散貨輸送量。

二是鐵水聯運項目建設對港口生產環境帶來一定的影響。今年進港鐵路專用線及江口碼頭四期專案工程(統稱「鐵水聯運項目」)全面推進，對江口港區道路交通及生產調度都帶來一定挑戰。

三是面對嚴峻生產環境，狼性行銷幹勁足。面對嚴峻生產經營形勢，我們不等不靠，主動出擊，保持「拼」的幹勁和「搶」的狀態，在提高市場佔有率上下功夫。努力開發新客戶、積極引導「陸改水」(水路運輸代替陸路運輸)、全力推動邊緣客戶發運量，確保港口生產的平穩有序開展。

四是開展降本增效，強化內部管理。「緊日子」過出「新效益」。全年深入落實《過緊日子八條》，從一滴水、一度電、一張紙抓起，成效明顯，人均勞效明顯提升，進一步啟動了企業發展內生動力。

前景分析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第一年，也是鐵水聯運項目全面推進建設的關鍵一年，我們會深刻分析面臨的風險挑戰，準確把握發展機遇，力爭各項經濟指標更上一層樓。

一是政策強力護航，指明方向。由多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推動內河航運高品質發展的意見》、《建材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文件為未來幾年的發展指明了方向，明確提出到二零三十年，中國要基本建成現代化內河航運體系，要培育壯大非金屬礦產業，培育一批特色產業集聚區。這標誌著非金屬礦已被提升到資源戰略的高度，宏觀政策更加積極。

二是港口的戰略地位凸顯。政策層面將內河航運提升到了「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服務國內大循環」的戰略高度，並著力解決航道「堵點」、港口樞紐能力等關鍵問題，長江幹線主要港口要實現鐵路進港100%覆蓋，內河港口正在經歷從單純的「運輸通道」向綜合性的「經濟支點」的角色轉變。

三是港口發展也面臨著諸多挑戰。一是政治局勢緊張，油價上漲與繞航成本增加，後續全航線運輸成本上漲已成定局，外貿貨物輸送量可能會下降。二是關聯產業持續變革，鋼鐵行業進入減量發展週期，房地產下行壓力短期內難以緩解，對建材行業的影響還會持續。三是工程施工建設對港口生產的影響，在進港鐵路專用線正式通車前，施工對港口作業的影響還會持續。

二零二六年，集團將堅持「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戰略，推動產業合理佈局，加快完善港口服務和物流服務體系，確保江口碼頭四期工程順利推進，全面完成年度各項工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3,828	147,151	(3,323)	(2.3)
集裝箱	3,452	3,212	240	7.5
小計	147,280	150,363	(3,083)	(2.1)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11,547	26,679	(15,132)	(56.7)
收益總額	158,827	177,042	(18,215)	(1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6,401.0	28,334.5	(1,933.5)	(6.8)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8,537	17,004	1,533	9.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2.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減少，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9百萬噸，此乃緣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使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商品貨源不足。提供港口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56.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代理業務因不利的市場行情出現下滑。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11.5%。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合計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由於貨物吞吐量以噸計減少6.8%，導致貨物處理服務減少；及(ii)消耗品及電費合計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105,887</u>	<u>117,256</u>	<u>(11,369)</u>	<u>(9.7)</u>
毛利率(%)	<u>66.7</u>	<u>66.2</u>	<u>0.5</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總收益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0.3%。我們的毛利率約為66.7%，與去年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4.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池州港控股根據中國商務部的最新規定不再需要於本年度內計提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導致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池州海順」)(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收購池州港控股持有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因而產生與買賣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若干稅項；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年內進行更多合規活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36.1%。池州港控股其中一個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由於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能再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除合資格項目所享有的上述更佳稅項優惠政策外，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及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分別已／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因池州港控股於本年度成功重續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屆滿的稅項優惠)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21.8%(二零二四年：14.2%)。倘剔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遞延稅項開支，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20.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合資格項目享有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以及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分別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及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的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8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率約為45.2%(二零二四年：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百萬元)，主要指(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235.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7百萬元)；(ii)港口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百萬元)。餘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24.6百萬元。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為約人民幣38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9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負債)。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如有)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少於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池州港控股與四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池州鐵航」)注資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換取池州鐵航5%股權(「投資」)。其他投資者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池州港控股已累計注資約人民幣31,015,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池州鐵航主要從事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及營運項目(「項目」)的設計、投資及融資、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移交，項目共分兩個階段進行。項目將推動礦產品運輸完成由傳統的公路運輸為主向鐵路專用線和廊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轉變，逐步形成以港口為核心的綠色礦山、鐵路、碼頭一體化多式聯運體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仍在施工階段，尚未產生收益，投資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0,452,000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2%。

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年內，投資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555,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項下的公平值儲備內，投資並無產生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或任何已收取股息)。

除上述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持續支持及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保留盈利賬派付本年度每股股份3.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1.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最新情況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池州海順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協議(「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將承擔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的各項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水工結構、岸上基礎設施及支援配套工程的建設，代價為人民幣146,485,000元。有關施工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池州鐵航股東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池州鐵航投資者增加額外資本承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池州鐵航投資者按其各自在池州鐵航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池州鐵航注資。因此，池州港控股須向池州鐵航額外出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有關成立池州鐵航及增加資本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年內，池州港控股向池州鐵航進一步注入資本人民幣21,015,000元。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海順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之土地(「**項目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池州海順，代價約為人民幣17,952,000(「**轉讓**」)。池州海順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取得項目土地之產權證書。轉讓實質上屬集團內部轉讓，導致實際淨出售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28.8%權益予持有池州海順40%權益之少數股東，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池州港控股與貴池區房屋徵收服務中心(「**徵收部門**」)及貴池區江口街道辦事處(「**實施單位**」)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騰空、拆除並遷出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房屋、附屬設備及綠化苗木，其中房屋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117平方米，以及由池州港控股搬遷及拆除設備(「**搬遷及拆除事項**」)，而徵收部門及實施單位同意就搬遷及拆除事項補償池州港控股。有關補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5. 根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對安徽省認定機構2025年認定報備的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進行備案的公告>，池州港控股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池州港控股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可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池州港控股自二零二五年起至二零二七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獨立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裝船系統(包含裝船機一台、帶式輸送機兩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四套帶式輸送機封閉廊道配套設施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工作，代價約人民幣29,001,000元。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7.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池州鐵航出租一幅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之土地面積約為102,2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港口場地租賃合同總租金約人民幣20,018,000元。有關港口場地租賃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一名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以代價約人民幣29,001,000元承擔江口港區的設備建設工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鐵航訂立港口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將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予池州鐵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